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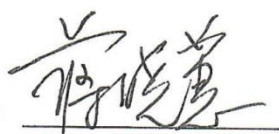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相关人员的职责及其实际履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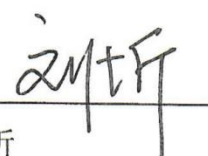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字： 
姓名： 蒋晓蕙

签字： 
姓名： 周克夫

签字： 
姓名： 刘圻

2023年3月30日